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

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教字[2009]8号

第一章、总则

为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采集工作机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8号）要求，在《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像片信息采集标准》（教毕指〔2002〕4号）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制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结）业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毕业前一年以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
2. 图像应真实表达毕（结）业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3.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1.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480像素*高640像素，分辨率不低于300dpi，24位真彩色。存储为JPEG格式，不可压缩。照片背景为白色，面部居中，头部占照片尺寸的三分之二，面部无遮挡。

2. 照片正面直视前方，表情自然，光线均匀，背景应是单色纯白或浅色，不得有阴影，面部轮廓清晰，面部至照片底边的距离占照片高度的五分之一以上；面部宽度占照片宽度的八分之七以上。

3. 照片背面需印制与学籍档案信息完全一致的学籍号，学籍号采用二维码技术嵌入学生的唯一识别信息。加密算法及嵌入方式另行告知。

五、附则

本标准自2019届毕业（结）生起施行。原《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像片信息采集标准》（教毕指〔2002〕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17年12月12日